

关于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本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126 号）。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了《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情况如下：

一、本次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为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截至上述清算报告清算截止日（2018年12月7日）的已变现的剩余财产先行进行分配。本次应分配的已变现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05,043,302.57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将于2019年1月24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二、剩余财产的二次分配或多次分配

本基金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清算截止日仍持有未变现资产，主要是受《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影响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部分未上市新股和未能及时变现的股票。

待本基金持有的未变现资产变现后，本基金将以其实际变现金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二次分配或多次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配公告。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